

- 二、直接因所處場所遭遇火災所致者。
- 三、與其配偶因遭受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而皆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或皆於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
- 四、因遭遇地震所致者。
- 五、以住戶或乘客身份出入或乘坐電梯所致者。

IPA006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92.12.29 台財保字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IPA008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

(例假日保障身故保險金、例假日保障失能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62 號函備查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例假日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例假日保障身故保險金或依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例假日保障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例假日係指依行政院核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放假之星期六及星期日、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勞動節及政府宣佈之彈性放假日始日零時起到放假日末日午夜十二時止。民俗節日係包含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及中秋節。

但不包括前述所稱例假日以外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日或各級學校寒暑假。
本附加條款時間之認定，悉以台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特別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例假日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失能或死亡，亦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因執行職務所致之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準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IPA009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完全失能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64 號函備查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完全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第一級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特別約定事項

被保險人因發生前條所列之承保事故，經本公司專業醫務顧問依照醫師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完全失能者，本公司經審查同意得應被保險人之申請於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IPA010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傷害醫療給付(日額丙型)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出院慰問金、出院療養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 (106)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66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 傷害醫療給付(綜合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下列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或需以救護車運送救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或以救護車運送救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前述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若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或被保險人雖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但未使用或在非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者(含海外就醫)，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其實際支付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二、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前述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三、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醫院之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加護病房之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四、出院慰問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後而出院者，本公司給付每次新台幣 2000 元之「出院慰問金」。

五、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認定必須住進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除依第二款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外，就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六、救護車運送保險金：被保險人以救護車運送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救護，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救護車費用予以補償給付「救護車運送保險金」，但同一事故之給付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金額且以一次為限。